

证券代码：838883

证券简称：酒便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维

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第九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发现资金占用情形的，董事会应当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申请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限制其表决权，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占用资金并赔偿损

失。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一并追究其连带赔偿责任。

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